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許郁苓

電話：05-3620123#8917

電子信箱：bonniehsu@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00207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11833A00\_ATTCH (376500000A\_110020720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心臟病童獎勵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110年8月26日兒心（基）字第11016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833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為提昇並鼓勵心臟病童之德智體群美的發展，特設置此辦法。此獎勵學金的頒發為一年一次，於每年的九月前刊登公告於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公開資訊。
- 三、申請日期：每年 9月1日至9月3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申請資格：曾經於此基金會合約醫院接受心臟導管治療或外科手術治療的心臟病童。
- 五、申請手續：檢附申請表及疾病診斷表，備齊所需之文件於

9 月 30 日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之 4。

六、獎勵學金金額：依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做為錄取名額的依據。

(一)國民小學：新臺幣貳仟元。

(二)國民中學：新臺幣參仟元。

(三)高中(含高職、五專前三年)：新臺幣肆仟元。

(四)大學、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專)：新臺幣伍仟元，每人限領一次。

(五)學士後研究生：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人限領一次。

七、除發函通知得獎人外，將另行刊載於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公開資訊以資徵信與鼓勵。

八、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亦可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上網瀏覽。

九、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電話：02-2331-9494)。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